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、2016年9月24日、2016年10月10日、2016年10月11日、2016年11 月15日、2016年11月29日及2016年12月23日发布临2016-017号、临2016-045 号、临 2016-048 号、临 2016-049 号、临 2016-057 号、临 2016-058 号、临 2016-066 号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,由于公司经营 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严重影响,公司流动资金紧张,致使部分贷款未 能如期偿还或续贷,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未能按期兑付。截至2016年12 月 21 日,公司本金累计逾期金额 62.23 亿元,欠息累计金额 4.18 亿元。公司将 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因该事项存在 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之后,公司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等债务未能在银行结息 日如期偿还,又没能及时筹集到资金完成贷款置换,陆续新增部分逾期债务及利 息。

一、新增债务逾期情况

经财务部门统计,截至2017年3月9日,新增逾期贷款本金金额共计5.09 亿元,新增欠息0.80亿元,已办理展期1亿元,已办理借新还旧贷款3.94亿元, 偿还本金 3.41 亿元。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,本金累计逾期金额 58.97 亿元,欠 息累计金额 4.98 亿元。

二、新增债务逾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,增加相 应财务费用,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,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 一定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,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,全力筹措偿债资金,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